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請人 翡翠森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博文

相對人 郭林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基隆簡易庭108年度基簡字第2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簡易判決）命聲請人拆除地上物，並為假執行宣告，相對人即持該判決向本院聲請假執行，惟聲請人並未占用相對人所有之土地，原審未實施測量有重大瑕疵，聲請人已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34號審理中，倘為拆除地上物之假執行，將致聲請人有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失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該條第1項規定明示強制执行程序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又對於為執行名義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非屬上開法條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拆屋還地等之訴訟，經本院基隆

01 簡易庭以系爭簡易判決，命聲請人拆除地上物，將占用土地
02 返還相對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
03 相對人即以系爭簡易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08年度
04 司執字第14983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為假執行之強制執
05 行，聲請人則對系爭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08年度
06 簡上字第34號審理中等事實，經本院職權核閱上開民事事件
07 及執行事件卷宗屬實。惟聲請人對系爭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
08 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事
09 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停止相對人依系爭簡易判決假執
10 行宣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14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

15 法官 王慧惠

16 法官 陳湘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林惠如